

###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的張秀儀 唐匯棟 羅凱栢律師行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恒健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有關恒健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恒健會計師行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完整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張秀儀 唐匯棟 羅凱栢律師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Mazanti-Andersen, Korsø Jensen & Partnere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編製的意見函件及確認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電子郵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丹麥法律若干方面；
- (i) Castrén & Snellman Attorneys Lt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芬蘭法律若干方面；
- (j) Hannes Snellman Attorneys Ltd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不包括其所附附表1)、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芬蘭法律若干方面；

- (k) 環球律師事務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中國法律若干方面；
- (l) Audit Centre “Actuarius”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俄羅斯法律若干方面；
- (m) Dorsey & Whitney LLP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美國法律若干方面；
- (n) Walsh McLuskie Doyl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加拿大法律若干方面；
- (o) BDO Statsautoriseret revisionsaktieselskab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丹麥稅法若干方面；
- (p) BDO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芬蘭稅法若干方面；
- (q) BDO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俄羅斯稅法若干方面；
- (r) 德豪大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各頁所述的中國稅法若干方面；
- (s)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t)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u)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w)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x) 公司法。